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0月15日向各位监事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12: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庆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8日